北京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 〔2007〕13号），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07〕32号），制订本实施办法。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学生中特别优秀、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办法所称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 (含高职)学历教育学生，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学生，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学生，以资助生活费为目的，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5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3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下达我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学校专门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学生事务中心、财务处、各校区学生工作部门代表组成。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管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在我校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贫困学生的界定、公示、审核和上报工作。

各校区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校区、学部负责人、学生部门、教务部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校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受理、 初审、公示和名单上报。

第三章 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按规定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 学历教育学生；

2、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7、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8、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按规定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学生；

2、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7、家庭困难，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综合素质好；

8、勇于面对困难，自立自强，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9、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按规定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 学历教育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本、专科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6、勇于面对困难，积极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方式克服困难，自立自强，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7、家庭困难，生活俭朴，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本学年内未享受社会类的奖、助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评选办法：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份开始受理申请；

2、各校区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及时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励名额、申请条件及评审程序；

3、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分别填写《北京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城市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A4纸，按标准样表计算机打印）；

4、各校区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根据学校要求，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考核，认真评议，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研究确定候选人推荐名单，并在校区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将《北京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城市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北京城市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校区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文档)、《北京城市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贫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各校区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将确定的候选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审批；

8、经学校审批后再将获奖学生有关材料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批；

9、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经正式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体现我校“适合教育、全人教育、有效教育、实用教育”的现代教育理念，表彰和奖励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公益服务以及自立自律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具有北京城市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各校区/学部学生工作部门代表组成，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全校各种学生奖励项目的组织评定、审查以及对各校区/学部评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校区/学部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由校区学生处/学部学生科、教务科、任课教师、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校区学生奖励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班级设立学生奖励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及上报推荐人名单。评议小组通常为班级人数的20%，原则上小组人数不低于6人，不高于15人。组长原则上由班长担任，也可以由团支书担任。组员由本班级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同学代表组成。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通过全班无记名投票、公开唱票方式产生，须班级80%以上学生到场进行投票。评议小组产生后，其名单需报校区学生处/学部学生科备案。

对学生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捐资设立奖励项目。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不得损毁学校声誉、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

各种奖励资金均应按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

学校设立个人奖项、集体奖项两类，其中个人奖项包括综合类奖项、专项奖。具体奖项内容如下：

（一）综合类奖项

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二）专项奖

品德之星、学习之星、实践之星、学术科技之星、文体之星、团队服务之星、公益服务之星、自强之星、自律之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以及优秀毕业生；

（三）集体类奖项

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以及优秀团支部。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个人奖项

（1）颁发“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奖励证书，获得相应奖学金（同时获得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的学生，奖学金按最高奖项颁发），同时对“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授予“北城之星”、“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对“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2）颁发“品德之星”、“学习之星”、“实践之星”、“学术科技之星”、“文体之星”、“公益服务之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奖励证书，获得相应奖学金（同时获得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的学生，奖学金按最高奖项颁发，“自强之星”除外），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3）颁发“自律之星”、“团队服务之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奖励证书，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集体奖项

颁发“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优秀团支部”奖励证书，获得相应奖学金，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设立嘉奖类的荣誉表彰

对有特殊贡献和突出表现的学生和集体，学校可通过嘉奖的方式予以表彰。由学生和集体所在校区/学部/相关职能部门提名,或由学生本人或他人提出申请,学生处复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经校委会讨论通过以通令嘉奖的方式予以表彰，嘉奖由校长签署嘉奖令。

凡在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均有权申请参加各类奖项的评选。各类奖项的评选候选人除满足各类奖项的具体条件外，应当做到：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富于爱心和奉献精神，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在评价的学年或年度应达到以下标准：

（1）校内外无违法违规的行为或不良表现；

（2）学业成绩合格，无不及格课程；

（3）参评学年义工服务时间不少于12小时。

奖励评审的一般程序如下：

学校下发评奖通知、各校区/学部制定本部门奖励评定方案（上报学生处备案）、各校区/学部组织本校区的学生申报、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结合各类奖项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各校区/学部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上报、学生处复核确定各项奖励的获奖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审批。各项奖励的具体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在相应的评奖管理办法中予以规定。

各奖励项目由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处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具体规定奖项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等相关事项。

学生奖励评审的时间由学生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制定，优秀毕业生的评审一般在每年的五、六月份，其他各奖励的评审一般在每年十一月。学生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既定奖项和新增奖项的评审等工作。

学生处和各校区、学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获奖学生颁奖仪式，对获奖个人和集体给予鼓励，号召更多同学向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

获奖学生的奖励登记表和相关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消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本办法经学校讨论通过，自2014年7月起实行。本办法施行后，原《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奖励规定》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校授权学生处行使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本办法的修订案须经学校通过方能生效，修订案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城市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了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计划内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在校学生。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认定标准**

1、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一般以《最低生活保证金领取证》为准）

2、学生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居民最低工资标准的学生。（一般以《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为准）

3、学生家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优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烈士等优抚家庭子女；

（2）国家级贫困县、乡的农村家庭子女；

（3）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岗的城市居民子女；

（4）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突遇大病或者意外事故，致使家庭经济陷入困境的；

（5）孤儿、单亲家庭子女；

（6）来自贫困和边远地区且无其它经济收入者；

4、其他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认定原则**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坚持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

3、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过程中，既要坚持审查相关证明，更要注重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消费情况和平时生活表现；对于家庭经济困难能积极缴清规定费用的学生优先认定，对于有缴费能力而不积极履行缴费义务的学生不予认定。

4、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认定者，取消其认定和受助资格。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2）欠费期间，购买电脑(特殊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等奢侈品的；

（3）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4）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后，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5）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四、认定机构**

1、学校专门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员由学生处、教务长办公室、财务处、各校区学生工作部门代表组成。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3、各学部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部负责人、学生科、教务科、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应在本学部范围内公示。

4、各学部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本学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实施和审核工作。

**五、认定程序**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学生本人或者家庭遭遇特殊意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经学校学生处同意可以随时申请和认定。

2、学校在每学年结束时向学生发放《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附件1），新生在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生应如实填写《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3、每学年开学时，各学部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北京城市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4、各学部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情况，对照北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学部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在全学部师生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若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部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质疑。学部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若对学部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的情况后报请学校审批，并为批准通过的学生办理认定批复手续。

**六、后续管理**

1、学生本人在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好转后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并申请停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2、各学部每学年第二学期对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如有下情况者应立即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终止对其的资助。

（1）家庭经济有明显好转者；

（2）在资助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3）在资助期间办理休学、退学等情况不在校者；

（4）认定原则部分第4项中列出的5种情况者。

3、学生在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申请时应如实提供本人及家庭各方面情况，保证所提供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学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已获得资助的，收回所有资助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各学部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5、各学部应当专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起规范的档案，完整地记录认定资料和接受资助的情况。

**七、其它**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处

2012年5月